

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訓練簡章暨 契約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

訓練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 日(一)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(一)

訓練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高職游泳池(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)

目 錄

一、報名資格	3
二、重要日期	3
三、報名日期	3
四、簡章公告	3
五、報名手續	3
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	4
七、緊急應變計畫	8
八、救生員結訓測驗	8
九、收退費基準	8
附表一 報名表	9
附表二 健康諮詢表	10
附表三 訓練契約書	11
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	12
附表五 繳費證明	13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與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規定，參訓者願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規定接受訓練，立有切結書，得參加本次救生員訓練。
2. 結訓取得訓練證明，如欲報名救生員檢定須注意下列事項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應檢人曾犯下列罪名之一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之檢定：
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2.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 3. 犯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 4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5. 犯殺人罪。

二、重要日期

事項	日期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	網路公告
報名	10/22 止	限額 30 名，逾期不予受理
報到	11/2	18:00 攜帶個人泳具至運動中心室外游泳池
入訓測驗	11/1	自行購票進入，另繳水考費 200 元
結訓測驗	11/9	各單項、綜合測驗
證書發放	11/24	可自取或郵寄

三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10 月 22 日，限額 30 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報名人數若不足 25 人，則取消本次訓練活動並全額退費(如跨行則扣除手續費或郵資)。

四、簡章公告

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：<http://www.cmas.tw>

五、報名手續

(一) 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，郵件寄出三天後，可來電詢問報名編號或是否報名完成。

(二)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等資料(附表一)，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；共一式二張、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，貼妥於報名表。

(三) 報名費可用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方式，匯款帳號:023-01-11557-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代號 017 和平潛水 張冠正，報名費合計為：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
(四) 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固定後，平放裝入信封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【970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 341 號 張冠正收】，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裝袋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，順序如下：

1. 報名表
2. 健康諮詢表
3. 體檢表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)
4. 服務契約書
5. 匯款收據或資料證明

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
日期 星期	時間	科目	課程內容	授課教練	地點	備註
11/2 (一)	8:00 ~ 17:00	1.基本救生(2H) 2.救生概論(2H) 救生游法(4H)	1.基本救生 2.救生概論 3.抬頭捷泳 4.抬頭蛙泳	張冠正 教練團	游泳池	
11/3 (二)	8:00 ~ 17:00	救生游法(4H) 自救及求生(4H)	1.側泳 2.基本仰泳 3.基本潛泳 4.漂浮 5.韻律呼吸 6.踩水 7.抽筋處理 8.浮具製作 9.藉物待援 10.求生游泳	張冠正 教練團	游泳池	攜帶 長袖 衣褲
11/4 (三)	8:00 ~ 17:00	1.入水法(2H) 2.防衛法(2H) 3.接近法(2H) 4.解脫法(2H)	1.靜入式。2.跑跳式。3.平跳式。 4.跨步式。5.打樁式。 6.倒退法 7.單手推離 8.單腳壓離 9.潛避 10.防衛兼帶人 11.緊急停游 12.正面 13.背面 14.側面 15.水中 16.水底。	張冠正 教練團	游泳池 教室	
11/5 (四)	8:00 ~ 17:00	1.性別平等教育(1H) 2.法律常識(1H) 3.水域安全常識(4H) 4.急救(學科 2H)	11.性別平等意識，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。 12.水上安全相關法律常識。 13.水域安全常識。14.急救	張冠正 教練團	游泳池	

11/6 (五)	8:00 ~ 17:00	1.帶人法(2H) 2.起岸法(2H) 1.起岸法(2H) 2.假人拖帶(2H)	1.藉物帶人 2.抓髮帶人 3.抓腕帶人 4.仰式帶人 5.固定帶人 6.乏泳帶人 7.雙救者帶人 8.雙溺者拖帶 9.單人起岸 10.扶拖法 11.消防員式 12.馬蹬式 13.直拉式 14. 假人拖帶練習	張冠正 教練團	游泳池	
11/7 (六)	0800 ~ 17:00	1.頸椎傷害處理 (器材救援 4H) 2.拋繩救援 (器材救援 4H)	1.轉身固定法 2.搬運法 3.拋擲方式 4.收繩方式 5.救援方式	張冠正 教練團	游泳池	
11/8 (日)	8:00 ~ 17:00	基本救命術(8H)	1.CPR 2.AED 3.復甦姿勢 4.異物梗塞處理 5.創傷處置。	張冠正 教練團	教室 游泳池	
11/9 (一)	08:00 ~ 17:00	急救(術科 4H)	1.心肺復甦術 2.異物哽塞處理 3.復甦姿勢	張冠正 教練團	游泳池	
		測驗(4H)	各單項、模擬救溺、綜合測驗	甄審委員		
11/10 (二)	8:00 ~ 17:00	開放水域實習	實作演練	張冠正 教練團	萬里溪	

教練團：

姓名	性別	科目	相關證照	教練資格
 姓名：許勤	男	■學科 ■術科		教練
 姓名：陳冠宇	男	■學科 ■術科		教練
 姓名：徐中元	男	■學科 ■術科		教練
 姓名：林家福	男	■學科 ■術科		教練

 姓名:王婷嫻	■女	■學科 ■術科	 王婷嫻 	教練
 姓名：張冠正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	教練
 姓名:嘎照.卜頓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	教練

七、訓練緊急應變計畫

緊急應變計畫：

1. 游泳池訓練安全警戒方案：

本次訓練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，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，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、救生桿鉤支援戒護任務，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，安全無虞。

2. 鄰近後送醫院規劃：

台北榮民醫院花蓮分院

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2號 電話 03-876-4539

八、救生員結訓測驗

測驗科目	測驗內容	備考
學科	救生概論、水域安全常識	
結訓測驗	各單項、綜合、急救測驗	

九、收退費基準

- 1.開課前5日，退還100%報名費。
- 2.開課前3日，退還75%報名費。
- 3.開課當日，不予退還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.訓練期間請自行購票進入泳池參訓，報名費不包含BLS證照費。
- 2.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冒、冒用或不實者，取消訓練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3.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4.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、通知補充之。
- 5.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花蓮分會 0952-009770 張冠正。

附表一 報名表

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機構報名表

姓名：	護照英文姓名：	*請浮貼一式二張 本人三個月內兩吋 脫帽半身相片，照片 背後請寫上中文姓 名，以免遺失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	
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餐食： ☐ 葷 ☐ 素	
身分證字號：	學歷：	
LINE ID:	血型：	
E-MAIL:		
通訊地址： -		
聯絡電話（為了您的權益，請確實填寫手機號碼，以便簡訊通知聯絡） 電話： 手機：		
緊急連絡人姓名：	電話：	關係：
【身分證影本正面】（浮貼）	【身分證影本反面】（浮貼）	
報名救生訓練檢附資料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
☐ 1. 報名表。 ☐ 2. 訓練契約書 ☐ 3.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。 ☐ 4. 體檢表(三個月內醫療機構) ☐ 5. 匯款單據	☐ 合於報名資格，准予報名。 ☐ 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准報名。 ☐ 資料不齊，須補件。 ☐ 報名表、切結書未簽名 ☐ 其他：匯款收據	

報名學員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(年滿十八歲；未滿二十歲者)

附表二 健康諮詢表

健康諮詢表

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					
姓名		年齡	歲	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血型	型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
1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？ ☐ 很好 ☐ 好 ☐ 不好 2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？ ☐ 很好 ☐ 好 ☐ 不好 3. 過去一個月內，喝酒行為？ ☐ 不喝酒 ☐ 時常喝酒 4. 過去一個月內，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？ ☐ 是 ☐ 否 5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焦慮、憂鬱嗎？ ☐ 沒有 ☐ 很少 ☐ 時常 6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胸悶嗎？ ☐ 沒有 ☐ 很少 ☐ 時常					
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		個人疾病史：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☐ 心臟疾病 ☐ 哮喘 ☐ 暈眩 ☐ 高血壓 ☐ 腎臟病 ☐ 懷孕 ☐ 癲癇 ☐ 甲狀腺 ☐ 血友病 ☐ 酒精中毒 ☐ 低血壓 ☐ 弱視 ☐ 糖尿病 ☐ 肺結核 ☐ 皮膚過敏 ☐ 紅斑性狼瘡 ☐ 過敏(藥物/食物) ☐ 心理或精神疾病 ☐ 其他 ☐ 無			
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(重大)手術		☐ 是_____ ☐ 無			
學員簽名					
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					
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註：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					

附表三 訓練契約書

**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參加救生員訓練契約書**

本人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」救生員訓練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證明文件）。
- 第二條：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若遇臨時突發事故遲到、缺課，須於三日內與總教練協調時間完成補課手續。
- 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訓練日前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- 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 - 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 - 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- 第五條：成績考核：操行（缺課超過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者，不及格）、學科、術科（有三項未達標準者，視同不及格，不得補考），均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。
- 第六條：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，承辦單位及總會依法辦理，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。

立 契 約 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地 址：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（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證明文件)

體格檢查項目

1. 視力：兩眼裸視力達〇・六以上者，且每眼各達〇・五以上者，或矯正後 兩眼視力達〇・八以上，且每眼各達〇・六以上者。
2. 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者。
3. 聽力：能辨別聲響者。
4. 四肢：四肢健全無殘缺者。
5. 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。

附表五 繳費證明

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

--